

兴义市殡仪馆环保设备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州公易采【201711】-284 号

采 购 人：兴义市民政局

代 理 机 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货物配置清单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37
第六章 合同款项.....	38
第七章 合同仅供参考格式（货物类）	44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7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随本次招标工作的结束自行失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兴义市民政局”委托，对其“兴义市殡仪馆环保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其项目资金已落实，欢迎国内有供货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兴义市殡仪馆环保设备采购项目

二、招标项目编号：州公易采【201711】-284号

三、招标项目序列号：州公易采【201711】-284号

四、招标项目概况：

1、预算金额（万元）：324.5万元

2、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1	兴义市殡仪馆环保设备采购项目	1批	详见第四章货物配置清单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3、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具备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设备、产品等采购内容的供货及相应伴随服务的合法资格；

4、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中共黔西南州委办公室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廉洁诚信风险管理的通知》（州委办字〔2017〕103号）规定的红色（高风险）等级的情形。

5、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须为殡葬火化设备生产厂商，不接受代理供应商的投标。

7、本项目采用会员网上报名，不接受非会员及现场报名，如因未注册会员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报名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新系统报名技术支持电话：0859-3120751（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

8、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伍万元整（50000.00元）。保证金到账时间为 **2017年12月27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1、时间：**2017年11月30日09时00分至2017年12月26日11时00分**

2、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成功，网上下载（点击此链接：<http://www.qxnzjyzx.cn/qxntpbidder>，可直接跳转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须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并支付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否则其投标无效。**

3、招标（采购）文件售价：300元（含电子文档）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7日09时10分**

八、投标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开标时间：**2017年12月27日09时10分**

十、开标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多功能厅三）（兴义市会展中心D区桔山广场旁）。

十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十二、其他事项：

1、采购人名称：兴义市民政局

地址：兴义市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1330859299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沙井街财富广场A栋2602号

项目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8185984406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手册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概况、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兴义市殡仪馆环保设备采购项目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应具备：</p> <p>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要求；</p> <p>2、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p> <p>3、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函原件；</p> <p>4、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中共黔西南州委办公室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廉洁诚信风险管理的通知》（州委办字〔2017〕103号）规定的红色（高风险）等级的情形；</p> <p>5、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p> <p>6、投标人须为殡葬火化设备生产厂商，不接受代理供应商的投标。</p>
2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1、采用随机码保证金方式；</p> <p>2、随机码获取：投标单位报名每个标段成功后都会生成一个随机码；</p> <p>3、汇款时：投标人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填写对应标段生成的随机码。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完整的、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p> <p>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p> <p>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元）</p> <p>保证金交纳到账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7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二、转账注意事项：</p> <p>1、入款方式支持：银行转账。（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投标单位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缴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缴纳为准。）</p> <p>2、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单位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p> <p>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p> <p>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由中标人将合同扫描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成品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的包干单价；</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免费期维护费、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p> <p>3、投标货币：人民币；</p>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p>开标时间截止之前投标人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到，投标文件在开标时交到开标现场</p> <p>1、投标有效期：90天</p> <p>2、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投标文件上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开标时间。</p> <p>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多功能厅三）（兴义市会展中心D区桔山广场旁）</p> <p>4、投标截止期：2017年12月27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p>	
5	投标疑问	<p>递交投标疑问书的形式、时间及地点：</p> <p>形式：书面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p> <p>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点：兴义市沙井街财富广场A栋2602号</p> <p>联系人：陈经理</p> <p>联系电话：18185984406</p> <p>答疑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在收到投标疑问书后3日内送达至有疑问且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6	开标	时间	2017年12月27日09时1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多功能厅三）（兴义市会展中心D区桔山广场旁）
7	评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评标标准	详见第五章中评标方法和评定标准
9	供货地点及工期	<p>供货期：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完采购合同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p> <p>供货地点：兴义市殡仪馆。</p>	

10	付款方式 和条件	<p>付款方式：</p> <p>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款 90%，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剩余 10%的余款作为质保金，两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全部支付。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完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11	履约保证 金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0%缴纳，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单据，待所采购的货物按时完成供货，验收完毕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足额退回给中标供应商。若中标供应商不按期供货将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p>
12	样品	无
13	开标身份 验证要求	<p>开标身份验证时：</p> <p>1、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2、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有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注：被授权人的社会保险必须是由投标单位缴纳方为有效。）</p> <p>注：若以上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将不予开标，做无效投标处理。</p>
14	开标一览 表	<p>投标人须单独提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且密封完整的“开标一览表”一份。（若不单独提交作无效投标处理）!!!</p>
15	资格审 查	<p>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p> <p>2、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函原件；</p> <p>3、投标供应商不存在《中共黔西南州委办公室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廉洁诚信风险管理的通知》（州委办字〔2017〕103号）规定的红色（高风险）等级的情形。</p> <p>（注：以上资料除第 3 项外，请单独提交，如未按要求单独提交，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投标人须为殡葬火化设备生产厂商，不接受代理商的投标。）</p>

16	<p>投标供应商 廉洁诚信风 险等级</p>	<p>根据《中共黔西南州委办公室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廉洁诚信风险管理的通知》（州委办字〔2017〕103号）规定被列为红色（高风险）等级的，依法限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红色（高风险）等级。</p> <p>（1）投标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记录的；</p> <p>（2）投标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p>（3）近三年被认定存在《贵州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p> <p>（4）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的。</p> <p>注：本项红色（高风险）等级所列内容各投标供应商可不在投标文件中体现，以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标现场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数据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各投标供应商对此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核实。</p> <p>2. 被列入橙色（中风险）等级的，将作为不廉洁诚信的扣分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附表1、2）。</p> <p>（1）此数据由协同监督领导小组提供，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标时提供给评标专家。</p> <p>（2）投标人不廉洁诚信得分=被扣分分值*10%（投标人不廉洁诚信得分≤10），被扣分分值为附表1、2两部分所扣分值相加。</p> <p>（3）本扣分因素为单列扣分，若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扣分因素出现重复，则累加使用。</p>
17	<p>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精神，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所生产的，对小微型企业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p>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p> <p>2、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以下全部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1）本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p> <p>（2）上一年度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财务报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p> <p>（3）企业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p> <p>（4）上一年度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p> <p>（5）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复印件盖单位公章：</p>

		<p>(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p> <p>(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18	节能环保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据黔财采 (2014) 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附件十一：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承诺书)
18	中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180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9	招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p>1.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所有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密封完整，封口 (接口) 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装袋上须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字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10 分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合格的投标人

1.1.1 “采购人”系指兴义市民政局。

1.1.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合格的投标人

1.2.1 符合“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之投标人，可参加本次投标。

1.2.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2.3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4 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标准要求且已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1.2.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但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2.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2.5.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投资公司。

1.2.5.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2.6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8 投标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1.2.9 为证明投标人有足够的有效的履行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的材料：

1.2.9.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公章。

1.2.9.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2、资金来源

2.1 (财政)，采购人计划用该全部资金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中的款项（政府采购资金，已到位）。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情需求、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货物配置清单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第六章 合同款项

第七章 合同仅供参考格式（货物类）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七天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传真、电报等形式做出答复。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十日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者，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行为。

6.3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规范、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的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8.1.1 投标函（附件一）。

8.1.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8.1.3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8.1.4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附件四）。

8.1.5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附件五）。

包括：

8.1.6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8.1.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附后。

8.1.8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

8.1.9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

8.1.10 服务承诺书（附件六）。

8.1.1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七）。

8.1.12 招标服务费确认书（附件八）。

8.1.13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附件九）。

8.1.14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附件十）。

8.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一）。

8.1.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二）

8.1.1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附件十三）。

8.1.18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胶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装订的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9、投标报价和货币

9.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对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9.2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9.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免费期维护费、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0、保证金

10.1 保证金金额：供应商按第二章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第 2 条要求提交保证金；

10.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第 10.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若中标公示期间发生质疑和投诉，与质疑和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完毕后予以处理。

10.3 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

★10.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0.1 和 10.3 条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视为非响应投标。

★10.5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注：保证金退还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9：00~12：00（北京时间）。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

10.6.1 投标人在公开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响应。

10.6.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签订合同。

10.6.3 投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0.6.4 投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0.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准时到达开标地点，或者在开标截止两日前未收到投标人书面放弃投标的。

10.6.6 有严重扰乱谈判会场秩序的情况，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0.6.7 若在投标过程中有涉嫌围标、串标的，一律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完全相同的）

10.6.8 投标人应将“保证金退还说明”编入投标文件中。

11、投标有效期

11.1 根据本须知 15 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的“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

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0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需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加以密封。

13.2 投标文件袋封面按下列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所有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密封完整，封口（接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装袋上须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字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于**2017年12月27日09时10分**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3.3 投标人须单独提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且密封完整的“开标一览表”一份，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

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及“商务、技术偏离表”和“服务承诺书”等（附件一至十一）。

15、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中开标地点。

15.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记和送达。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评标纪律、原则

①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遵循竞争、择优原则。

②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③ 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④ 评标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⑤ 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⑥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和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⑦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⑧ 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做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⑨ 评标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进行评议。

⑩ 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场参加，监督机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11 条验证相关资料。

17.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1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做无效标处理的。

17.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7.2.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

17.3 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交货地点、投标声明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7.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唱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17.6 投标人必须对唱标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代表 1 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8.3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之前保密。

19、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9.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上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1.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1.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实质性偏离是指：

19.1.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9.1.4.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19.1.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19.1.4.4 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1.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为无效标处理：

19.1.5.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7.3 条款界定情况的。

19.1.5.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1.5.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19.1.5.4 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19.1.5.5 投标有效期不足。

19.1.5.6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9.1.5.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9.1.5.8 投标人在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 19.1.5.9 投标人提交两份（含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那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 19.1.5.10 投标人参与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和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19.1.5.11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9.1.5.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
- 19.1.5.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 19.2.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更改。

19.3. 废标条款：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9.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9.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投标文件的详审、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20.1 投标文件的详审

20.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19.1 条款的规定，只对符合初审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20.1.2.1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资格、财务经营状况、是否低于成本价、有无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货物的技术和生产能力以及业绩、信誉等综合实力进行初步评审。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或无履行合同的能力，其投标将被拒绝。

20.1.2.2 评委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

20.1.2.3 评委会对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审。

20.1.2.4 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20.1.2.6 评委会只对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评分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20.2 评标和定标

20.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20.2.1.1 综合评估法

只对通过了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的投标进行评定。评定量化因素如下：

20.2.1.1.1 投标报价及合理性。

20.2.1.1.2 交货期。

20.2.1.1.3 付款条件。

20.2.1.1.4 质保期。

20.2.1.1.5 投标货物质量要求及标准。

20.2.1.1.6 投标货物质量稳定性。

20.2.1.1.7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和“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中所列其它的具体标准。

20.2.1.1.8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业绩评价、经营信誉和经营状况。

20.2.1.1.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

20.2.1.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评标因素和标准。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汇总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预中标候选人。

20.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0.2.3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详见第四章第四章货物配置清单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20.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有可能中标：

20.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2 投标报价合理。

20.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20.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20.3.5 具有良好的业绩。

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人可能中标。

七、合同的授予

21、保密

2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权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2、资格后审

22.1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保留审查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预中标人的技术生产能力、经营情况、经营状况、规模、资格、人员、场地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审查或重新招标。

23、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2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和减少。

2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1 采购人保留在授权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7、中标服务费

2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 元）；

27.2 报价不含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7.3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若未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8、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0% 缴纳，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单据，待所采购的货物按时完成供货，验收完毕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足额退回给中标供应商。若中标供应商不按期供货将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29、中标结果公示

29.1 本次招标项目结果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第四章 货物配置清单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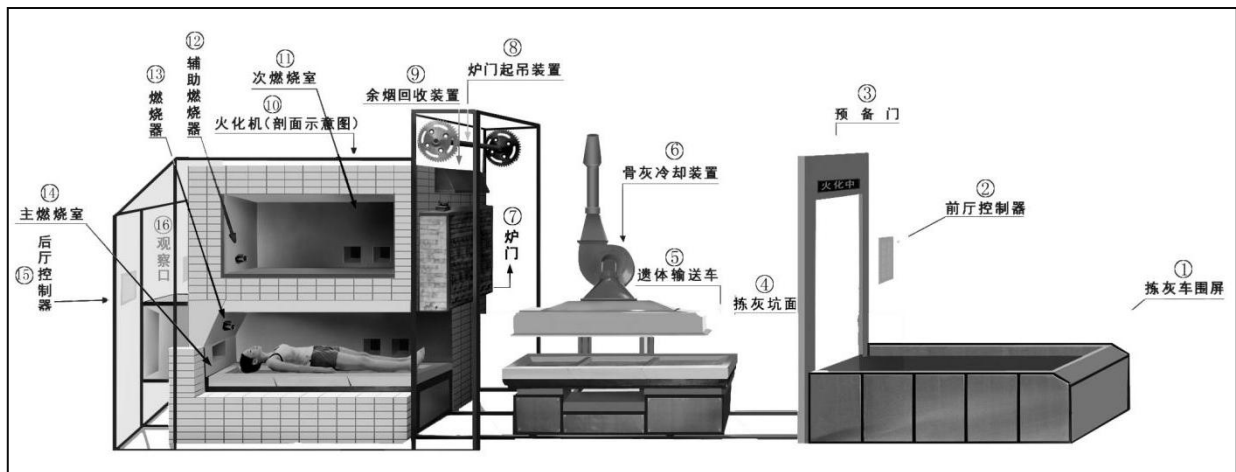
一、货物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高档节能环保——拣灰火化机	1	
2	火化机后尾气净化处理设备（一拖二型风冷式）	2	核心产品
3	火化机后尾气净化处理设备（一拖一型风冷式）	1	
4	加大型遗物焚烧炉	1	
5	焚烧炉后尾气净化处理设备（一拖一型水冷式）	1	
6	烟道	2条	
7	备品备件	1套	
8	专用工具	1套	

二、技术要求

1、拣灰火化机

参考设备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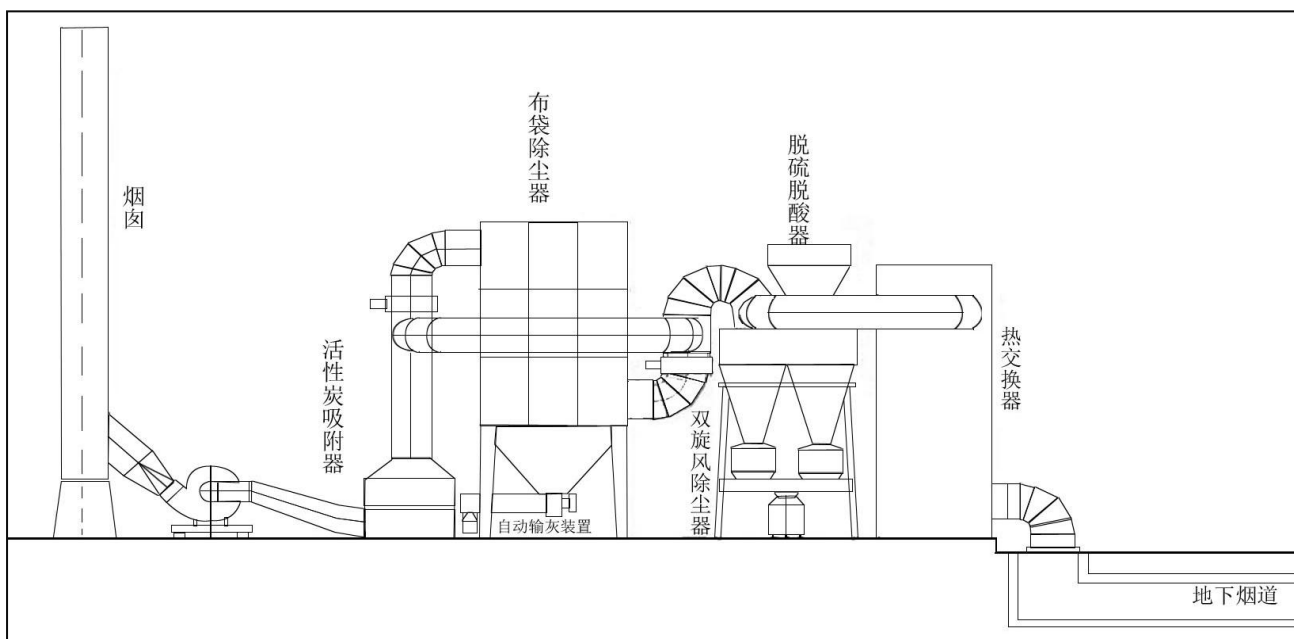
序号	部件系统名称	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1	设备主体系统	外形尺寸：L*W*H=3400*2200*3200mm(±10%)；
		外装饰要求：采用底纹式扣板式外装饰，扣板为优质不小于1毫米不锈钢板豪华装饰；
		炉架要求：采用优质国标 Q235A40*40 方钢制作，坚固耐用，不变形。
		设备运行表面温度要求：炉体表面温升低于 50℃，观察孔手柄温升低于 65℃；
2	预备门系统	外形尺寸：H*W=1850*3000mm（±10%）；采用磨砂纹理钢化玻璃门，共计四片，外侧两面为固定隔离玻璃，中间两面为移动双开玻璃门，请投标人提供示意图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主要功能：预备室与大厅隔离作用，采用自动开闭“电梯式”双向门，开门进行接尸入炉，接尸动作完成后门关闭，使大厅美观清洁；
		预备门主要配置要求：主要由电机、减速机、轨道、不锈钢门等组成；
		门上方设置焚尸炉工作状态（LED）显示器；
3	排烟系统	排烟引射风机：功率 7.5Kw，风机减震定位，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
		具有消音装置；
		采取喷射烟筒结构，引射烟囱总高约 8-9 米，采用不小于 3 毫米厚优质 304 不锈钢卷制，埋入地下的第一节采用不小于 4 毫米厚材料不锈钢板卷制；
		烟系统与火化机尾气排烟可一键式切换操作；
		有彩色视频监控排烟系统；
4	燃烧、炉膛系统	使用燃料：0-10#轻柴油；根据客户要求可使用天然气实现油气两用，若具备该能力需出具油气两用技术证明如专利等，不能提供的本条视为不响应不能得分。
		平均燃料消耗：8-15 升/具；
		连续火化时间：45~60 分钟/具；
		主燃室使用自动燃烧器点火，主燃烧器必须能自动调整角度进行燃烧。能自动点火、自动控制炉温、炉压，燃烧器角度可随意调节，可控制油耗，做到节能；
		配备一、二次风加热装置；

		主燃烧室工作温度：600-900℃；
		主炉膛工作压力-5~-25Pa；具有防爆装置；
		炉膛耐火材料：要求采用火化机专用耐高温耐火材料，耐火温度可达到 1600℃ 以上，使用寿命可达到 5000 具以上，达到热量损耗小，炉膛升温快，大修周期长的效果。炉膛耐火砖必须选用专用产品，并预留维护备用砖；
		炉膛砌筑工艺要求：主燃室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 3 mm；
		炉膛保温材料：要求采用国产高质量隔热保温材料，达到炉膛保温性能好，停炉 24 小时降温不超过 200℃，同时炉体表面平均温度不高于 30℃；
		炉膛损耗维保周期：火化数不少于 1000 具/次；
5	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	<p>主控制系统：配备优质 PLC 智能控制系统，不低于 1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能够实现全自动、半自动和手动三种无干扰切换操作。出现故障有语音播报功能，带有火化过程全程显示系统，能够清晰显示火化时间、油耗、压力、温度等各项技术参数；</p> <p>多画面动态监控系统：采用不低于 12 寸彩色视频监控器，具有多画面动态显示效果，可同时监控前、后厅工作情况，尸车传动过程及烟气排放情况，实时掌握设备的运行状态，实现远程监控；</p> <p>压力及温度控制：利用压力模块、温度模块自动检测炉膛压力及温度，以控制炉膛温度，控制烟道闸板升降，调整炉膛压力；</p>
6	炉门升降系统	机械传动升降，具有运行平稳、故障率低，密封性能好，运行可靠，维修方便；
7	遗体输送系统	<p>台车外型尺寸：LxWxH=3700x830x800mm（±10%）；</p> <p>豪华运动台车：为双抗面台车，采用优质国标 Q235A 板材型材制作，不小于 1.0 毫米优质不锈钢板豪华装饰；</p> <p>电机、减速机由变频器控制，机械传动，运行平稳、噪音低；</p> <p>台车载尸进入炉膛内，采用机械顶升方式，使床面与炉体紧密结合，密封效果好；</p> <p>拣灰台围栏采用不小于 1.0 毫米优质不锈钢板豪华装饰，具有二次骨灰吸尘装置；</p> <p>拣灰托盘炕面：耐火托盘含有凸型钉，采用优质耐火材料浇筑的拣灰托盘炕面，易更换、耐高温、寿命长；</p>

8	骨灰冷却系统	采用平移式冷却方式（冷却系统内低噪声引风），平均冷却时间 10 分钟左右；投标人若有此技术能力请出具炕面平移式技术证明如专利，不能提供视为不能响应本条款，本条不能得分。
9	供风系统	鼓风机：风量：2700NM ³ /h，风压：10700Pa，电机功率：7.5Kw。减震定位，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
		供风管路：要求采用耐高温、耐腐蚀、抗压强度大的优质无缝钢管制作，采用内嵌式安装；
10	预热系统	优质耐高温耐腐蚀不锈钢材料制作，能够充分吸收烟道内的热量，回收效果好，传热效率高，达到助燃、加快火化速度的显著效果；
11	供油系统	油管路：要求采用优质无缝钢管制作，做到不漏油，密封好；
		国标流量计：能够准确计量油耗；
12	电器部件	电器控制柜：采用独立的电器控制柜，具有过载、短路等电器保护功能及系统综合控制功能；
		系统工作电压：380V±5%（三相五线制）；
		控制工作电压：220VAC，24VDC；
13	余烟回收系统	余烟回收装置设立在炉体前立架内炉门上方，有效的收集因炉门开启后的冒出的余烟，将余烟回收到排烟系统内；请投标人提供相应的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14	总功率	不大于 18Kw/台；
15	骨灰质量	充分燃烧，骨灰纯白无杂物；
16	整机使用寿命	≥10 年；
17	达到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燃气式火化机 GB-13801-2015》的相关标准。

2、火化机后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参考设备流程示意图



一拖二尾后尾气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设备整体技术工艺流程	火化机尾气净化处理设备流程如下：2台火化机对接一套尾气设备→烟气初除尘系统→急冷换热系统（高效降温换热器）→火星拦截器→双旋风除尘器→干式脱酸脱硫脱脂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布袋保护应急旁通系统→布袋除尘系统→变频风机→控制系统→烟囱；	套	2	L*W*H=8500*4000*5950m m（±10%）
2	设备整体参数	整体采用不锈钢制成	套	2	L*W*H=8500*4000*5950m m（±10%）
3	风冷换热器	采用不锈钢（厚3mm），内设初级除尘装置。	套	2	L*W*H=2650*2700*4600m m（±10%）
4	火星拦截器	采用不锈钢（厚3mm），与风冷换热器集成一体，火星拦截器脉冲系统须配备油水分离器。	套	2	L*W*H=2700*1600*4600m m（±10%）
5	双旋风	采用不锈钢（厚3mm）	套	2	单体Φ*H

	除尘器				=1700*5000mm(±10%)*2 个
6	干式除酸器	采用不锈钢(厚3mm),采用供料电机功率90W。	座	2	L*W*H=1700*1420*2050mm(±10%)
7	布袋除尘器	耐260℃高温滤袋,布袋不小于220条。采用不锈钢(厚3mm)。	套	2	L*W*H=3400*3300*5950mm(±10%)
8	布袋保护应急旁通装置	采用不锈钢管道,配备自动风阀/气动风阀	套	2	标准配备
9	空压机	采用优质品牌。功率11KW.配备气罐:0.8M ³ 。	套	2	L*W*H=720*600*850mm(±10%)
10	活性炭吸附	可使用自动进料系统,采用不锈钢(厚3mm),采用蜂窝式活性炭。与布袋除尘器集成一体。	套	2	L*W=2400*2300(±10%)
11	引风机	18-30kw、带消音装置	台	2	标准
12	烟囱	采用不锈钢(厚3mm)。	组	2	标准
13	布袋卸灰装置	采用螺旋推杆式自动出灰装置	套	2	标准
14	产品的烟气排放	完全符合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	控制系统				
1	配电控制系统	PLC控制、漏电保护、超温报警、具有自动、半自动和手动控制三种方式,采用优质PLC及模块和触摸屏控制,可不干扰自由切换,控制系统	套	2	

		和原火化机控制系统相兼容匹配。多段温度实时显示			
2	加料装置	全自动加料, 1.5 K W	套	2	
3	旁通电动控制	全自动转换装置	套	2	
三	辅件				
1	辅件\配件		套	2	配套线材、管路、密封材料等

一拖一尾后尾气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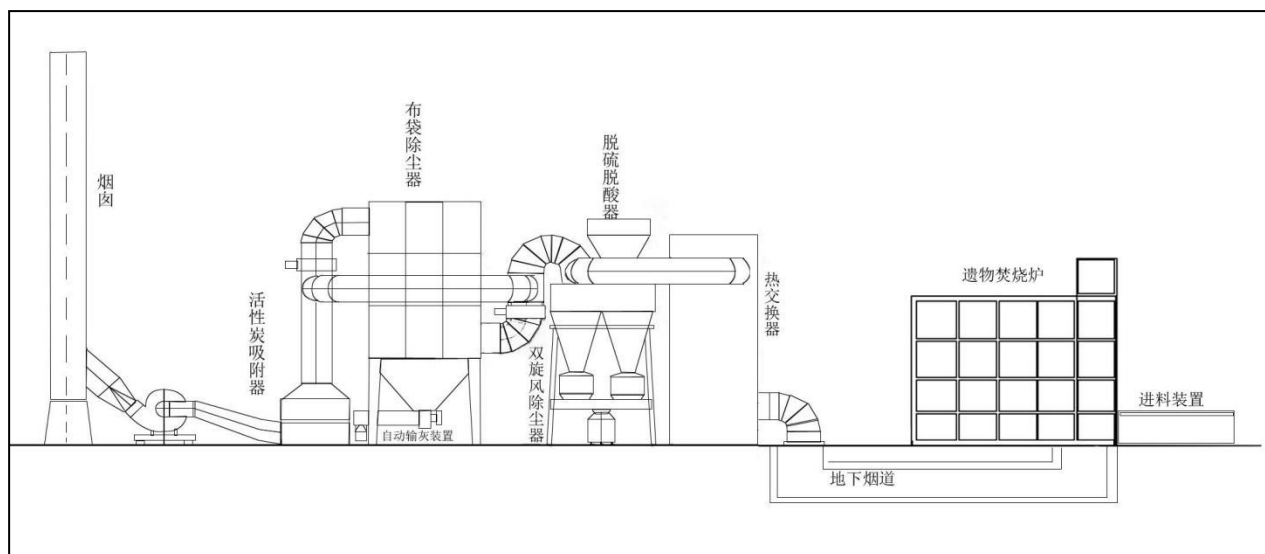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设备整体技术工艺流程	火化机尾气净化处理设备流程如下: 1 台火化机对接一套尾气设备→烟气初除尘系统→急冷换热系统(高效降温换热器)→火星拦截器→双旋风除尘器→干式脱酸脱硫脱脂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布袋保护应急旁通系统→布袋除尘系统→变频风机→控制系统→烟囱;	套	1	L*W*H=7500*3000*4950m m(±10%)
2	设备整体参数	整体采用不锈钢制成	套	1	L*W*H=7500*3000*4950m m(±10%)
3	风冷换热器	采用不锈钢(厚 3mm), 内设初级除尘装置。	套	1	L*W*H=1650*1700*3600m m(±10%)
4	火星拦截器	采用不锈钢(厚 3mm), 与风冷换热器集成一体,火星拦截器脉冲系统须配备油水分离器。	套	1	L*W*H=1700*600*3600m m(±10%)
5	双旋风除尘器	采用不锈钢(厚 3mm)	套	1	单体Φ*H=700*4000mm(±10%)*2个

6	干式除酸器	采用不锈钢（厚 3mm），采用供料电机功率 90 W。	座	1	L*W*H=700*420*1050mm (±10%)
7	布袋除尘器	耐 260℃ 高温滤袋，布袋不小于 1 20 条。采用不锈钢(厚 3mm)。	套	1	L*W*H=2400*2300*4950m m(±10%)
8	布袋保护应急旁通装置	采用不锈钢管道，配备自动风阀/气动风阀	套	1	标准配备
9	空压机	采用优质品牌。功率 11KW.配备气罐：0.8M ³ 。	套	1	L*W*H=720*600*850mm(±10%)
10	活性炭吸附	可使用自动进料系统，采用不锈钢（厚 3mm）,采用蜂窝式活性炭。与布袋除尘器集成一体。	套	1	L*W =2400*2300 (±10%)
11	引风机	18-30kw、带消音装置	台	1	标准
12	烟囱	采用不锈钢（厚 3mm）。	组	1	标准
13	布袋卸灰装置	采用螺旋推杆式自动出灰装置	套	1	标准
14	产品的烟气排放	完全符合 G B 13801-2015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	控制系统				
1	配电控制系统	P L C 控制、漏电保护、超温报警、具有自动、半自动和手动控制三种方式，采用优质 P L C 及模块和触摸屏控制，可不干扰自由切换，控制系统和原火化机控制系统相兼容匹配。多段温度实时显示	套	1	

2	加料装置	全自动加料, 1.5 K W	套	1	
3	旁通电动控制	全自动转换装置	套	1	
三	辅件				
1	辅件\配件		套	1	配套线材、管路、密封材料等

3、遗物焚烧炉及配套专用后尾气处理设备1套

参考设备流程图



遗物焚烧炉技术规格及参数

1.1	炉体外形	采用国标型材 40*40 方钢及 Q235A 板材制作，坚固耐用。炉体外型尺寸长*宽*高=4000 mm×3300 mm×3650mm(±2%)。	
1.2	炉体外装饰	身炉体采用不低于 1.0 毫米不锈钢板制作,美观大方,立体感强，耐腐蚀，拆装便捷，维修方便。	
1.3	主燃烧室	主燃烧室温度：450—850 度，主燃烧室采用进口节能环保型燃烧器，自动调节燃烧角度。耐火砖、耐火材料选用国内名牌产品，耐火温度达到 1200℃ 以上，主燃室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 3 mm。	
1.4	二次燃烧室	二次燃烧室采用进口环保型燃烧器。采用高温耐火砖砌筑，耐火温度达到 1200℃ 以上	
1.5	燃烧室工作压力	-3~-30Pa	
1.6	炉门升降系统	进料炉门和烟道闸板应设有自动与手动两种功能，具有运行平稳、故障率低，密封性能好，运行可靠，维修方便，并且具有手动、自动双重控制。炉口尺寸宽*高=2000×1500mm(±2%)。	
1.7	炉体表面温度	<35℃	
1.8	压力及温度控制	通过压力模块、温度模块自动检测燃烧室压力及温度，以控制燃烧室的温度和压力。	
1.9	电器控制系统	电器元件	采用低压电器元件，线缆采用多股铜芯线缆，采用国际通用的安插式安装。
		电器控制柜	采用独立的电器控制柜，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人机操作界面，PLC 可编程控制系统。整个系统应包括全自动控制、半自动控制、手动控制三套控制系统，可根据需要进行切换，具有过载、短路等功能。
	工作电压	380V±5%（三相五线制）	

		工作电压	220V ,
1.10	供风系统	供风管路	采用抗压强度大的、无缝钢管制作，耐高温、耐腐蚀、稳定性高、抗压强度大。采用内嵌式安装
		引风机	7.5Kw, 应采用具有消音装置低噪音引风机，必须采用优质防振垫配上软管接头。
		鼓风机	采用 7.5Kw 鼓风机，减震定位，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
		助燃风管	接触炉膛高温的末端供风管路采用耐高温材质的无缝钢管制作。
1.11	处理能力	不低于 180—220kg/h。	
1.12	设备使用寿命	不正常使用寿命不少于 10 年，保修期 1 年	
1.13	进料口	进料口尺寸长*宽=2200 mm×600 mm(±2%)。	
1.14	出灰系统	采用螺旋推杆式自动出灰装置	
1.15	烟气排放	符合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附、遗物焚烧炉后尾气净化处理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

1.1 本产品的技术形式：水冷全干法技术，有效处理有害污染物、运行稳定、故障率低。

1.2 设备组成：燃烧室、水急冷器、组合式脱硫器、组合式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应急旁通管道、变频引风机消声器和烟筒、PLC 控制系统等组成。具有结构紧凑、外观整洁、安装方便、操作简单、易维护、无二次污染、实用性强等特点。经民政部 101 研究所检测氨氮，二氧化硫，二氧化碳，重金属，粉尘颗粒，林格曼黑度，臭味等环保指标都达到国家标准。处理流程如下：火化机→应急旁通管道→火化机烟气→水冷器→组合式脱硫器→组合式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器→变频引风机→消声器→烟筒

1.3 设备材质：采用全不锈钢制作，具有耐酸碱抗氧化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1.4 技术产权：具有国内先进的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技术知识产权

1.5 本产品与原设备一体化控制：安装的尾气处理设备系统完全与现有火化机实现无缝对接并实现中央一体化控制，不影响现有火化机的正常使用。

1.6 水冷半干法器：L*W*H=1200*1200*3750mm：尾气水冷半干法系统，以水循环为冷却工艺，主要选用不锈钢，耐腐蚀、冷却管采用Ø35mm 无缝不锈钢管，6 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通过进冷水管道的降温系统要能使最高温度 850 度在 2 秒内降至 200 度以下，跃过二噁英易形成的温度区，同时满足滤袋除尘温度要求。要预留观察孔，便于检修。

1.7 半干式脱硫除酸系统：Φ* H =1100*3750mm 选用耐腐蚀、耐高温的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小于 3 毫米，设有隔热、耐热技术措施。外表温度最多比室温高 5 度，6 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

1.8 活性炭吸附装置：H*Φ =4900*1600mm 采用特殊耐腐蚀材料制作，由活性炭粉末储存罐等组成，吸附效果好，重金属去除率 95%以上。

1.9 布袋除尘系统:L*W*H=2500*2500*4600mm 外形使用 40*40mm 槽钢制成。主要由箱体、支架、检修爬梯及护栏杆、滤袋支架、滤袋等组成，材料要求耐腐蚀、耐高温。要求尾气通过滤袋的速度：1.1m/s，滤袋不少于 120 条，出灰采用自动出灰。滤袋的材质和使用寿命：滤袋选用耐高温耐酸碱拒油拒水材料。连续使用寿命要保证 720 个工作日以上。除尘后对各种污染物如粉尘、重金属污染物、有机剧毒等污染物去除率达 GB13801 国家标准要求。

- 1.20 消声器:DN*H500mm×10000mm
- 1.21 组合式旋风除尘系统:L*W*H=1600*800*3750mm: 制作材料采用耐腐蚀、耐高温不锈钢,厚度不小于3毫米,能除去烟气中残留的大颗粒灰尘,除尘器设计出灰空间,6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
- 1.22 喷淋系统:高压气双流体进口雾化器
- 1.23 喷淋循环系统:标配
- 1.24 搅拌机:0.37kw 380V
- 1.25 全自动石灰添加系统:具有全自动石灰添加系统
- 1.26 脉冲控制系统:标配
- 1.27 布袋卸灰装置:采用螺旋推杆式自动出灰装置
- 1.28 螺杆空气压缩机:排放量:3M³/h,风压:0.8MPa,电机功率:15Kw。全自动电脑控制,带消音装置,加装气体后处理设备(冷干机 储器罐)
- 1.29 引风机:使用变频器控制正常使用噪音在50分贝以下,采用不低于15Kw高温变频引风机,减震定位,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用厚度3mm耐高温钢板制作烟囱。烟囱直径不小于400mm,高度不低于8m。
- 1.30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容积0.5—0.8m³
- 1.31 配电控制系统:PLC控制、漏电保护、超温报警,具有自动、半自动和手动控制三种方式,采用优质PLC及模块和触摸屏控制,可以不打扰自由切换,带漏电保护,多段温度显示,超温自动报警,具备同步设备运行信号显示功能。
- 1.32 自动保护布袋装置:停机自动保护布袋装置:防布袋停机后结露糊袋
- 1.33 产品的烟气排放:承诺完全符合GB13801-2015燃油式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设备验收时按GB13801-2015火化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

4、火化炉烟道及烟道防水项目配置要求

序号	项 目	规格	数量
1	挖烟道及平整		35 方
2	烟道垫层		1 套
3	烟道防水层	3mm304 不锈钢钢	37 平方
4	耐火砖	230×115×65	1400 块
5	硅酸铝板	600×400×20	130 块
6	耐火土		410 公斤
7	烟道闸板		1 套
8	炉体基础	混凝土	5 方

9	钢筋	Φ16	150 公斤
10	普通红砖		2000 块
11	普通水泥		250 公斤
12	粘土耐火砖	T3	5228 块
13	人工费		1 套

三、其他要求

(1) 售后要求:

- 1、自用户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保修期不少于两年。质保期内免收包括材料费在内的各种费用。质保期后, 中标方须跟踪服务, 若需更换零配件, 采购人只承担更换零配件的成本费, 其余费用均由中标人承。对于发生的故障, 中标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1~2小时内给予解答指导排除; 对于解答指导不能排除的故障, 中标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在7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请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点到现场的公里距离图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点证明材料)。
- 2、对提供的设备, 即使中标方产品更新换代, 不再批量生产该产品, 使用期内也必须随时有产品零配件供应。
- 3、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及投入正常使用后, 中标方必须向采购方提供一份完整的设备电路控制图, 并在安装现场培训用户单位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

(2) 其他要求:

1、设备质量标准和包装、交货:

1.1 质量标准: 中标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包装: 本项目所有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3 交货及完工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投入使用。

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2.1 设备的安装、调试:

2.1.1 中标方负责合同内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 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2.1.2 中标方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

2.2 设备的验收:

2.2.1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2.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 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代表1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的三分之二。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将评标因素量化，其评标结果以分值标识，投标人综合得分的高低，即表示该投标人综合实力的强弱，得分越高，中标的可能越大。

二、评标标准：

1、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1.1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初步选定入围投标商

1.2 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综合审查投标人资质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能满足全部要求，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按相关法规视为无竞争力，则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	有效	
2	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函原件；	有效	
3	投标供应商不存在《中共黔西南州委办公室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廉洁诚信风险管理的通知》（州委办字〔2017〕103号）规定的红色（高风险）等级的情形。	/	不须单独提交，以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标现场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数据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资质，请单独提交，如未按要求单独提交，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确定中标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人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评分细则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总得分高低顺序，最高分为第一中标人，以此类推。

1.4 **招标文件中设置 10 分的不廉洁诚信扣分，扣分详见评分标准附表 1、2。**

评分标准（评分总分为 100 分）

价格分（30分）、商务分（23分）、技术分（47分）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评分具体内容	备注
1、价格部分（30分）		30分	依据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报价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有效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有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做无效标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精神，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所生产的，对小微型企业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技术部分（47分）	产品技术参数分（产品配置及工艺）	20分	投标方设备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减2分，最多减8分，超过4项负偏离的本项得0分。	
	产品环境检测达标程度	20分	1、提供中国环协认可的，由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二噁英检测报告》（ 提供原件 ）其中，毒性当量平均值≤0.02 mg/m ³ 得15分；毒性当量平均值≤0.1mg/m ³ 得5分；毒性当量平均值≤0.5 mg/m ³ 不得分； 2、提供检测报告 原件 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具体内容如下： （1）烟尘检测报告（1分） （2）二氧化硫检测报告（1分） （3）氮氧化物（以NO ₂ 计）检测报告（1分） （4）一氧化碳检测报告（1分） （5）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检测报告（1分） 注：本项满分（最高得分）20分，须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原件（单项检测报告或总体检测报告均可，须包含有上述指标）。	
	产品质量检测达标程度	7分	1、提供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的质量检测报告及技术鉴定报告 原件 得3分； 2、有设备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投标人提供省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投标设备防雷检测检验报告 原件 ，由评委依据检测报告所检测内容的完整性对比综合评定，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得（0分）。	

3、商务分 (23分)	售后服务	7分	<p>1、投标人承诺接到故障通知 1~2 小时内给予解答指导排除的得 2 分；</p> <p>2、对于解答指导不能排除的故障，中标方承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7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的得 2 分；</p> <p>3、承诺免费保修期为两年的得 2 分，在两年的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增加一年加一分，满分 3 分。</p>	
	环保资质	2分	<p>A.提供省级或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产品经营资质证得【1分】。</p> <p>B.提供省级或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得【1分】。</p>	提供证书原件
	管理体系	3分	<p>A.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得【1分】</p> <p>B.提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得【1分】</p> <p>C.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1分】</p>	提供证书原件
	信誉能力	3分	<p>获得省级以上工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AAA 证书得 3 分；AA 级证书得 2 分；A 级证书以下不得分。</p>	提供证书原件
	项目实施方案（制造、施工、安装）	8分	<p>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项目计划、制造要求、施工进度图、人员配备、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具备并超出以上内容而且详实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0-6 分、更差的酌情减分、没有的得 0 分。</p>	
4	不廉洁诚信扣分	-10分	<p>投标人不廉洁诚信得分=被扣分分值*10%（投标人不廉洁诚信得分≤10），被扣分分值为附表 1、2 两部分所扣分值相加，详见附表 1、2。</p>	

附表 1、投标人与其他交易主体发生不正当经济往来的扣分标准（橙色）

被扣分主体	类别	具体情形	扣分分值	
依照建立的廉洁诚信数据库。投标人或对挂靠本单位或承接分包工程（含劳务分包）的公司或个人未监督到位，与其他交易主体发生不正当经济往来的。	涉及金额	涉及金额单笔在 5 万元以下的	5	
		涉及金额单笔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	10	
		涉及金额单笔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的	30	
		涉及金额单笔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的	50	
		涉及金额单笔在 100 万元以上	100	
	涉及国家干部被处理	涉及国家公职人员被党内警告或行政警告处分的	5	
		涉及国家公职人员被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记大过处分的	10	
		涉及国家公职人员被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降级处分的	20	
		涉及国家公职人员被留党察看或撤职处分的	30	
		涉及国家公职人员被开除党籍或开除公职处分的	50	
	涉及干部级别	涉及乡（科）级以下干部的	5	
		涉及乡（科）级干部的	10	
		涉及县（处）级干部的	30	
		涉及厅（局）级及以上干部的	50	
	涉及次数	涉及 3 次以下的	5	
		涉及 3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	10	
		涉及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30	
		涉及 10 次以上的	50	
	说明:1. 此数据由协同监督领导小组提供，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标时提供给评标专家。 2. 投标人不廉洁诚信得分=被扣分分值*10%（投标人不廉洁诚信得分≤10）。 3. 本扣分因素为单列扣分，若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扣分因素出现重复，则累加使用。 4. 本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表 2、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不诚信扣分标准（橙色）

序号	具体扣分类别	扣分详细情形	扣分分值
1	投标人（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的。	一次扣 10 分	10
2	投标人在近三年被认定存在《贵州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较重失信行为的。	一次扣 10 分	10
3	近三年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	被处以警告的一次扣 5 分	5
		被处以警告以上处罚的一次扣 10 分	10
		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被处罚的一次扣 10 分	10
		串通投标被行政处罚的一次扣 10 分	10
4	近三年有中标后有放弃中标情形的。	一次扣 5 分	5
<p>说明:1. 此数据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标时提供给评标专家。</p> <p>2. 投标人不廉洁诚信得分=被扣分分值*10%（投标人不廉洁诚信得分≤10）。</p> <p>3. 本扣分因素为单列扣分，若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扣分因素出现重复，则累加使用。</p>			

第六章 合同款项

一、合同一般款项

二、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构成合同的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在正确地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承担与供应设备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和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6 “采购人”系指所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人。

1.7 “投标人”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货物和服务的人。

1.8 “天”、“日”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是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使用合同和资料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给买方。

4. 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包装

5.1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及防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

坏和丢失的责任和费用。

5.2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项目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储存，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通知对方。

6.3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种类数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4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合同货物需要补充或更换，则货物须由卖方交到现场且到达现场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6.5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导致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有责任及时补充供应丢失或损坏的货物，全部费用由卖方负担。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的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包括在合同价中。

8. 保证

8.1 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要求。

9. 检查和验收

9.1 买方或其授权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货物数量及品种要求。

9.2 检验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检验人员应能得到全面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9.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结果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9.4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将责成项目单位（最终用户）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分别向买方和卖方同时出具交货后的检查书（签字确认）。

9.5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黔西南州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可诉至普安县人民法院裁决。

1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七章 合同仅供参考格式（货物类）

（封面）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_____）获取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_____元整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单 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总 计：RMB ￥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同一	同一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快慢包含在合同中。

三、验收和测试

1.验收地点：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需当场拆封合同项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货物清点完毕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等交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

4.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四、合同声明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阅读和解释：

(1) 合同一般条款；(2) 投标文件；(3) 合同条款附件。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验收之后对货物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由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签约方：

甲 方：

(盖章)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 方：

(盖章)

地 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拟定。若有修改或新增条款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附件五———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服务承诺书

附件七———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八———招标服务费确认书

附件九———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附件十———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请在此位置标
明“正本”或
“副本”字样

(封面)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企业: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一：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副本（份数）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 4、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 5、 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综合情况说明。
- 8、 投标设备说明报告及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需按要求填写清楚）。
- 2、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书。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 投标人应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小写：		

注：报价金额部分必须打印，手填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若此表总价与附件三投标总金额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此表可自行扩展。

3、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另外单独密封壹份以便于唱标！！！！

附件三：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数量	产地	投标总价	投标价组成			
				材料费	运输费	税费	其他
标价总金额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全部投标总金额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合计：如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附件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编号	投标规格编号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五：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内容：（根据投标商的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作出承诺，内容必需详细）

- 1、货物质量
- 2、售前服务内容
- 3、售后服务内容
- 4、免费项目
- 5、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列清单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招标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请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作为开标时验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九：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 ）提交的保证金 元，按公开招标

文件的规定退还时请划入下列账户：

收款 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十：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招标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箱：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本）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须提供以下全部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1) 本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2) 上一年度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财务报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3) 企业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4) 上一年度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5)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十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制造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